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訂立(i)總物業租賃協議；(ii)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iii)總支援服務協議；及(iv)總二甲醚協議。由於王氏家族公司為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總物業租賃協議；(ii)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iii)總支援服務協議；及(iv)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總物業租賃協議；(ii)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iii)總支援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但少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將不會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各自發出函件之通函，連同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背景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定期不時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有關詳情。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均已屆滿，而本集團預期與王氏家族公司將繼續定期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續訂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及訂立(i)總物業租賃協議（與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及(ii)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與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由於王氏家族公司為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總物業租賃協議及(ii)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王氏家族公司另訂立(i)總支援服務協議；及(ii)總二甲醚協議。由於王氏家族公司為主要股東王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總支援服務協議；及(ii)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1) 總物業租賃協議（「交易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王氏家族公司

要旨：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將互相向對方出租若干分別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擁有之物業。

期限及費用：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就租賃有關物業向對方應付之租金，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特定物業進行估值及釐定之現時市場租金釐定，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租金將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視情況而定）每半年事後支付。

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地點與王氏家族公司之設施相距極近，董事相信，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向王氏家族公司以現行市值租金租用若干工業大廈及住宅物業，乃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時佔用王氏家族公司擁有之物業，自現有地點遷出將產生不必要開支，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同樣，本集團向王氏家族公司出租若干辦事處，不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更能全面使用現時空置之辦公室單位及廠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總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交易2」）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王氏家族公司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將就本集團所擁有、租賃或佔用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期限及費用：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公司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之管理費，將根據獨立估值師為特定物業進行估值及釐定之現時市場收費釐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本集團每半年事後支付。

訂立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王氏家族公司旗下部份公司之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而擁有所需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訂立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總支援服務協議（「交易3」）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王氏家族公司

要旨：

王氏家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培訓、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支援與維修以及法律及行政服務。

期限及費用：

本集團就提供支援服務應付之費用將由訂約方按用量以成本為基準釐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支援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每半年事後支付。

訂立總支援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王氏家族公司於能源業從事不同業務範疇。集中支援服務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使用更多專業知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總支援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總二甲醚協議（「交易4」）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新能能源

要旨：

本集團將購買由新能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新能集團」）生產及／或出售之二甲醚。

期限及費用：

就購買二甲醚而言，應付價格（不包括運輸費）由訂約方參考產品之市價後釐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價格將由本集團於有關產品收訖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訂立總二甲醚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替代能源被視為能源發展及能源多樣化之重要一環。替代能源二甲醚乃一種可按較低成本與液化石油氣混合及代替其中部分之液化氣體，因此購買及使用二甲醚混合液化石油氣可降低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提升本集團利潤率。此外，二甲醚日後亦可能與天然氣混合。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及汽車用家銷售天然氣，取得二甲醚供應為達致能源資源多元化及更有效控制資源成本之關鍵所在。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王氏家族公司旗下二甲醚生產商新能能源15%股本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總二甲醚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適用）之總價如下：

交易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交易1－物業租賃			
（人民幣）	2,290,000	2,129,000	871,000
（約港元）	2,450,000	2,278,000	932,000
交易2－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	1,518,000	2,157,000	1,397,000
（約港元）	1,624,000	2,308,000	1,495,000
交易3－支援服務			
（人民幣）	N/A	843,000	1,197,000
（約港元）	N/A	902,000	1,281,000
交易4－購買二甲醚	N/A	N/A	N/A

年度上限

於謹慎評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算數字，加上有關業務之預期發展及增長後，董事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下列年度上限：

交易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交易1－物業租賃			
（人民幣）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約港元）	4,815,000	4,815,000	4,815,000
交易2－物業管理服務			
（人民幣）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約港元）	6,420,000	6,420,000	6,420,000
交易3－支援服務			
（人民幣）	35,000,000	46,000,000	53,000,000
（約港元）	37,450,000	49,220,000	56,710,000
交易4－購買二甲醚			
（人民幣）	500,000,000	1,100,000,000	2,420,000,000
（約港元）	535,000,000	1,177,000,000	2,589,400,000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闡述如下：

1. 交易1：預期交易1將涉及合共5幢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7,275平方米。交易1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數據，根據租用的總樓面面積乘以有關市場租金後釐定。
2. 交易2：預期交易將涉及合共12幢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36,315平方米。交易2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數據，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涵蓋的總樓面面積乘以有關市場價格後釐定。
3. 交易3：年度上限經計及所產生之估計資源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原材料）後，按估計用量釐定。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大部分服務由王氏家族公司免費提供，而根據總支援服務協議，有關服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按成本基準提供，故年度上限較上述歷史數據大幅上升。倘過往交易之代價按成本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未經審核之管理數字）分別將約為人民幣13,691,000元、人民幣17,063,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元。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總辦事處安裝新電腦軟件系統後，對王氏家族公司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需求之估計增幅釐定。
4. 交易4：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擴展計劃項下所需預測二甲醚數量及二甲醚市價預期增幅釐定。二甲醚現時售價為每噸人民幣5,000元，預期按年增幅為10%。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需二甲醚數量將分別為100,000噸、200,000噸及400,000噸。

因此，董事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全合理。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i)總物業租賃協議；(ii)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iii)總支援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二甲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將不會低於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鑑於王先生於總二甲醚協議之利益，新奧國際、王先生、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335,6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24%，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二甲醚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在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與燃氣供應相關之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發出函件之通函，連同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根據(i)總物業租賃協議；(ii)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iii)總支援服務協議；及(iv)總二甲醚協議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概要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甲醚」	指	二甲醚，一種可與液化石油氣體混合作銷售之液化氣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各自同意向對方出租若干物業，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新奧國際、王先生、趙寶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新能集團根據總二甲醚協議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彼之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之公司，因而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王先生配偶趙寶菊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N/A」	指	不適用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以下兌換率：

人民幣 1.00元 = 1.0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